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凤城镇东关社区集体土地 0.1503 公顷，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拟征收土地用于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项目，位于凤城镇东关社区，所有权为凤城镇东关社区居民委员会，面积 0.1503 公顷，农用地 0.1503 公顷（其中旱地 0.0224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279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拟征收土地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偿：旱地 120 万元/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/公顷，其中，土地补偿费占 40%，安置补偿费占 60%。青苗补偿费按 2.1195 万元/公顷标准进行补偿，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[2019]10 号）文件要求，征地报批前，由阳城县人民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。征地批准后，经县城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，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委，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

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阳征补公告(2022)年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阳城县批次城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凤城镇东关社区集体土地0.1503公顷,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,公告如下:

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被征地村	地类名称		面积(公顷)	补偿费标准
凤城镇 东关社区	耕地	水浇地		
		旱地	0.0224	120万元/公顷
	其他农用地		0.1279	120万元/公顷
	建设用地			
	未利用地			

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青苗补偿标准2.1195万元/公顷,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(晋政办发[2019]10号)文件要求,征地报批前,由县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,征地批准后,经县城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,多退少补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,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委,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城镇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(联系人:郎晋阳 电话:15803569910)

六、其他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,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(村集体经济组织)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:张潞

联系电话:4222507

特此公告



郎晋阳

阳城县人民政府发文卡

签发（批示）：

发
王亚茹

年 8月 25日

会 签：

刘心

核 稿：

王亚茹
刘志刚

拟稿单位：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

拟 稿 人： 王亚茹

标题： 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（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东关地块）县香机关旧址迁建 2.25亩，
全部为农用地，（耕地0.34亩）

主送：

抄送：


附件：

阳征补公告〔2022〕1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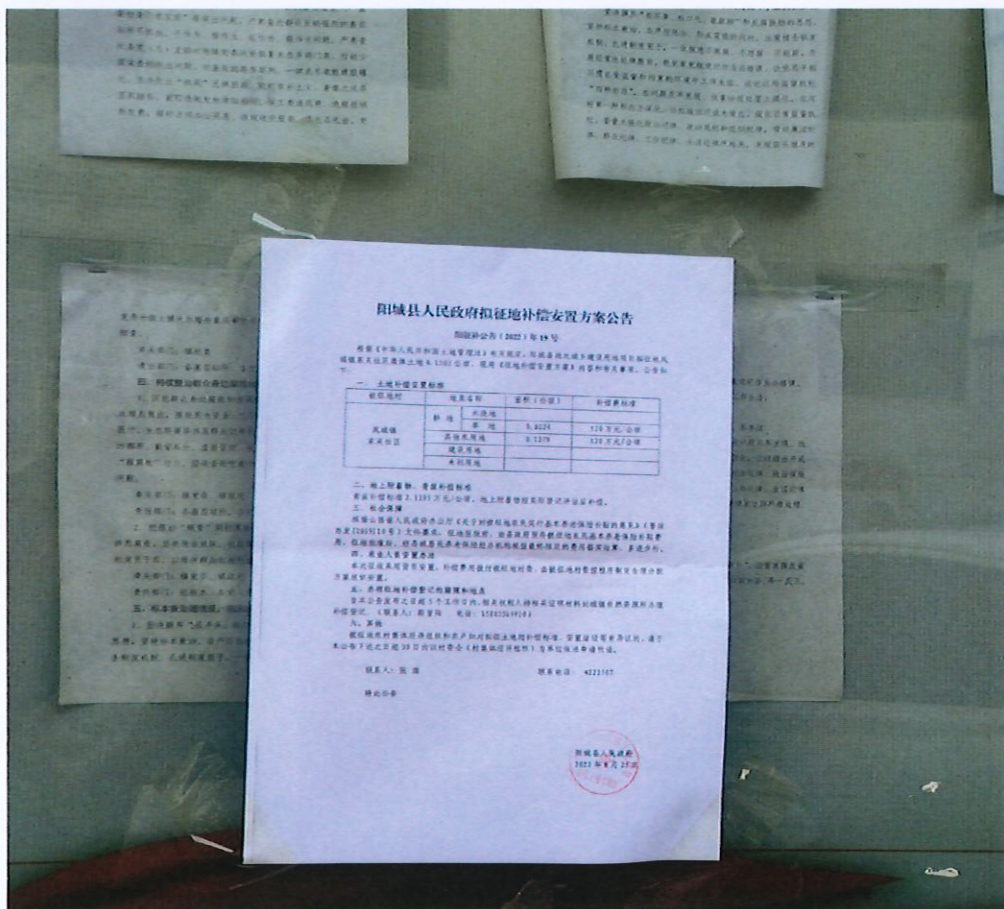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8月25日印发

共印 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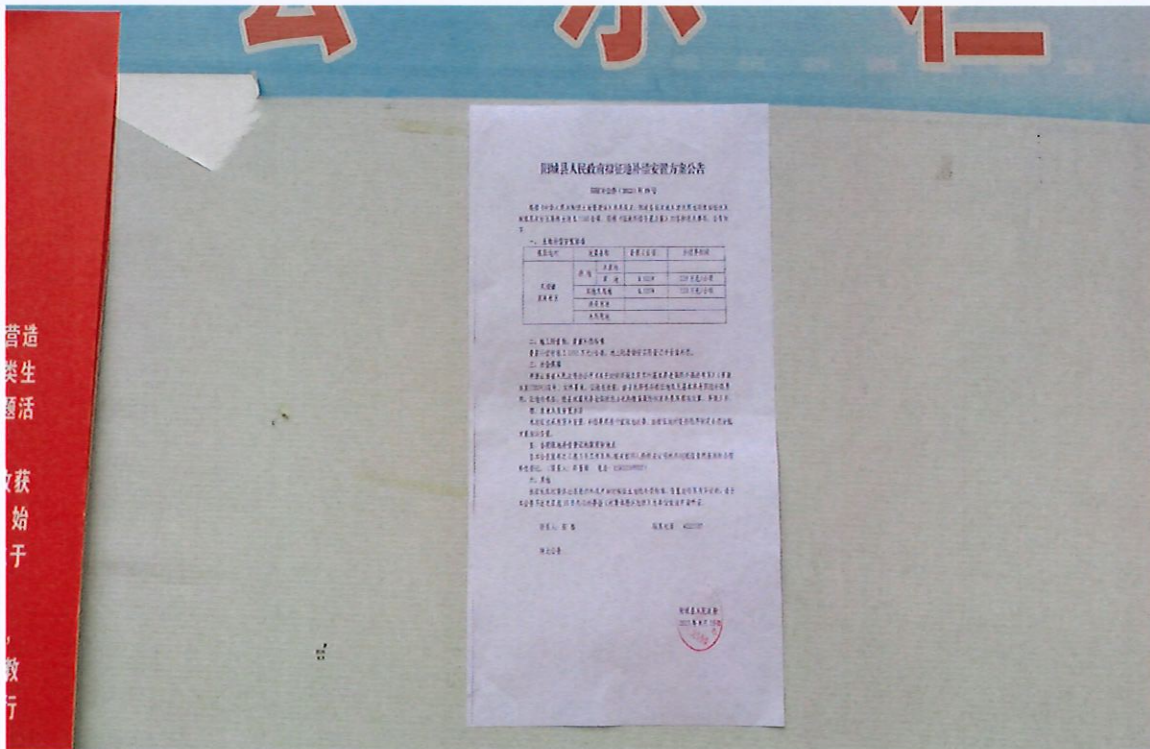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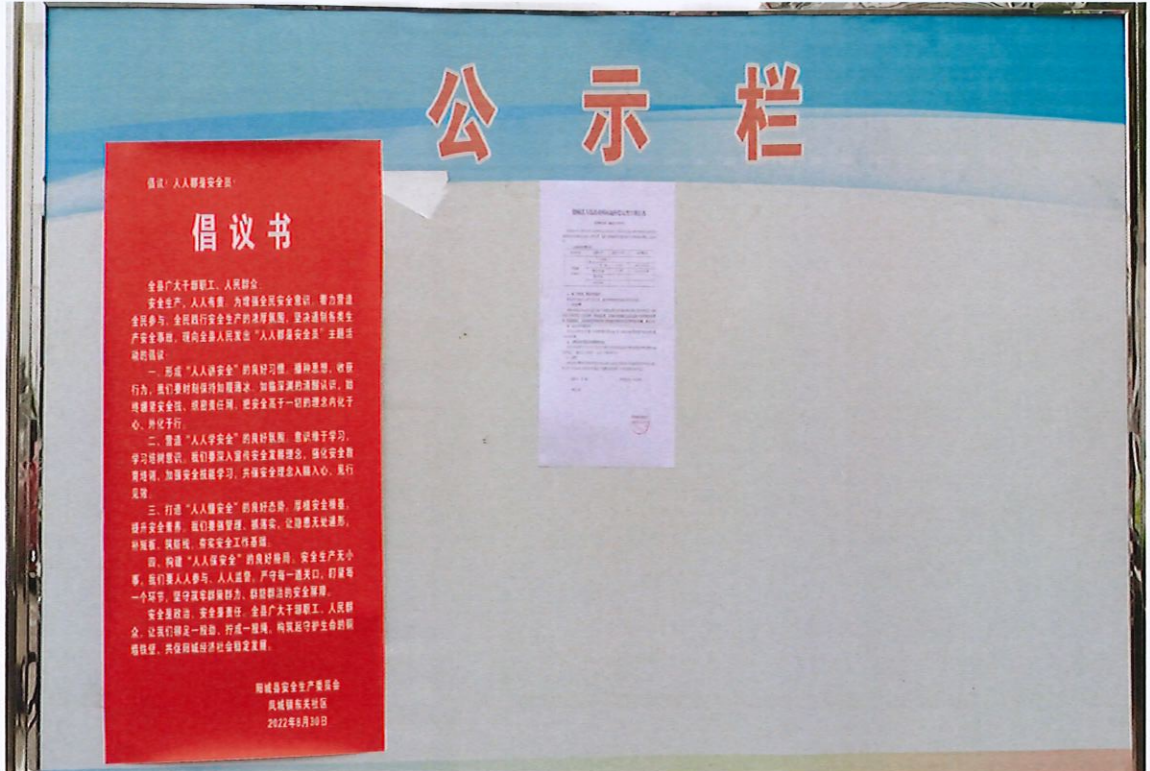
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东关社区居民委员会			
事 项	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			
送达地点	东关社区办公室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阳征补公告 [2022] 第19号	卫天友 祁晋刚	2022.8.25	 傅永军	直接送达
备注	请受送达人告知被征地相关权利人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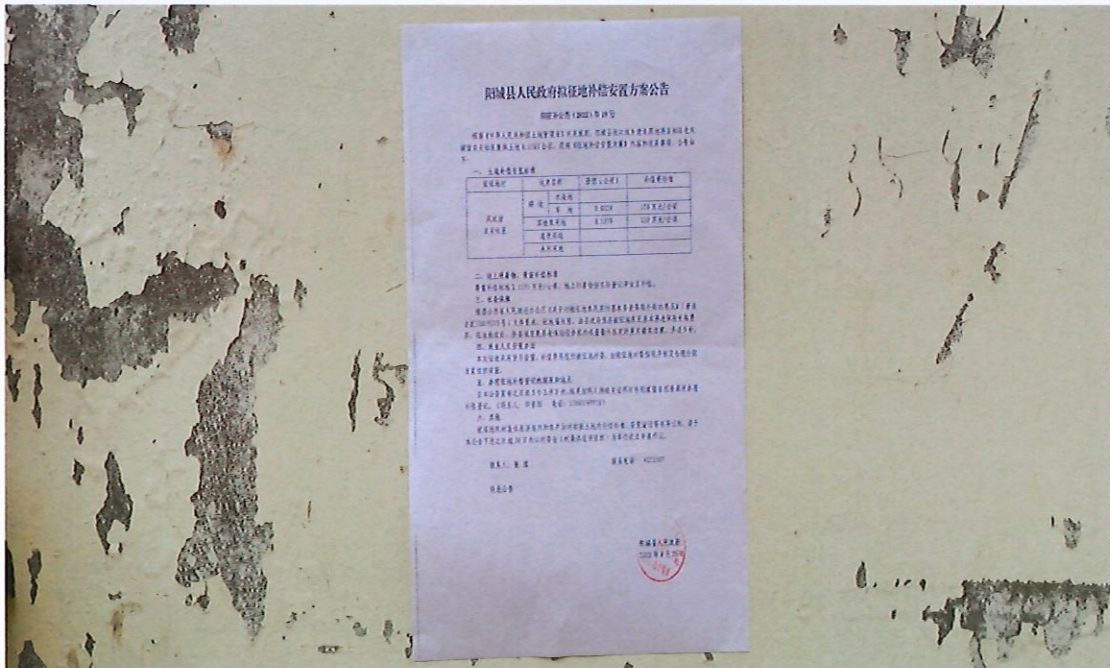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公示地点：凤城镇人民政府公示栏



公告公示地点：东关村村务公开栏



公告公示地点：东关村





村协议签订情况明细汇总

_____项目

单位：万元、户

序号	名称		备注
1	涉及农户数（户）	0	
2	签订协议数量（份）	0	
3	其他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（万元）	0	
4	村民住宅补偿费（万元）	0	

填表说明：1、涉及农户数指在土地现状调查中共计涉及户数（如有一农户同时涉及青苗、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两项以上的，视为一户；不含村集体）；2、签订协议数量指村集体与农户签订的协议数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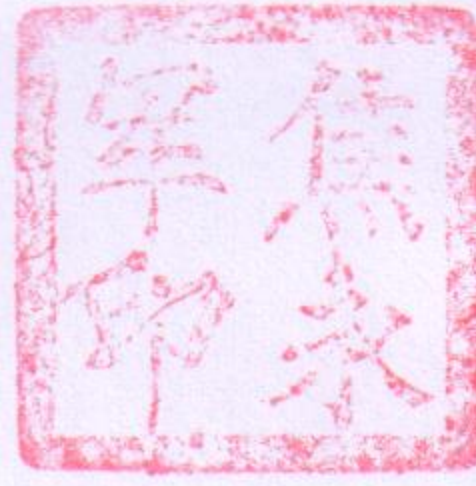
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：

我社区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阳城县自然资源局送达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经过我社区组织会议研究，并征求被征地群众代表意见，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，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，不再要求听证。

法人代表：（签名）



群众代表：（签名）

李原翔 李原翔 李原翔 李原翔
李原翔

